附件3

各项目申报材料受理要求

本文件中所提及申报材料相关样表、示例、参考标准可由申报单位/申报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应申报子项中下载查看。

（一）科技成果落地融资奖励

|  |  |
| --- | --- |
| 材料名称 | 受理标准 |
| 成果落地融资奖励申请表 | 按照《成果落地融资奖励申请表》表格样式填写 |
|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 相关融资投资协议，到账资金佐证材料 | 1、融资投资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资金到账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可参考示例提供 |
| 投资期限佐证材料 | 1、股权相关工商信息变更登记表；  2、投融资任一方出具的投资期限承诺书，盖章签字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证书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二）企业引进奖励

|  |  |
| --- | --- |
| 材料名称 | 受理标准 |
| 企业引进奖励申请表 | 按照《企业引进奖励申请表》表格样式填写 |
|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 与引进企业相关的场地租赁协议 |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三）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奖励

|  |  |
| --- | --- |
| 材料名称 | 受理标准 |
| 松山湖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备案表 | 按照《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申请表》表格样式填写 |
|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 平台介绍 | 平台整体情况说明，需提供场地、人员、设备等基础条件情况说明，盖章版扫描件上传 |
| 平台场地/设备相关照片 | JPG/JPEG格式，图片清晰可见，大小一般不少于1MB，数量分别不少于3张 |
| 平台对外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清单以及对应的价格表 | 同时提供盖章版彩色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档 |
| 场地、人员、设备等基础条件佐证材料 | 需分别提供能充分佐证平台介绍中关于场地、人员、设备数据的佐证材料，如场地平面图或租用合同、设备清单（含原值数据）、人员花名册（包含学历、职称信息）及中级（或硕士）及以上人员的职称/学历证书和劳动合同等 |
| 上年度申报单位财务报表及平台公共收入佐证材料 | 盖章版扫描件上传（其中平台公共收入清单需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档） |
| 平台运营及公用服务管理等相关制度 | 1. 盖章版扫描件上传；   2、应包含申报单位关于所申报平台运营相关的管理制度全文，如业务管理、项目过程管理等 |

（四）技术成果承接落地奖励

|  |  |
| --- | --- |
| 材料名称 | 受理标准 |
| 技术成果承接落地奖励项目补助申请表 | 按照《技术成果承接落地奖励申请表》表格样式填写 |
|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 技术转让、许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 技术转让、许可合同认定登记合同 |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 技术转让、许可合同认定登记合同相关购买费用发票 |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 技术合同印花税完税凭证 | 1、提供有税务部门用章的印花税完税凭证，可参考材料示例提供 2、如所提供印花税完税凭证包含多个合同缴税数据，需额外提供申报项目所涉合同的完税数据说明，盖章版扫描件上传 |
| 科技成果拥有方对该技术的法律状况的证明文件 |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 在莞成果产业化效果的证明材料 | 1、产业化后产品用户使用说明，使用单位及申请单位同时盖章，彩色扫描上传；  2、可额外提供：申报所涉转让/许可合同技术在莞产业化产品销售证明，如产品图片、检测报告、销售合同等（如属非实体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关佐证）。 |

（五）技术受托开发奖励

|  |  |
| --- | --- |
| 材料名称 | 受理标准 |
| 技术受托开发奖励项目补助申请表 | 按照《技术受托开发奖励申请表》表格样式填写 |
|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 技术开发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 技术开发合同认定登记合同 |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 技术开发合同认定登记合同相关购买费用发票 |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 技术合同印花税完税凭证 | 1、提供有税务部门用章的印花税完税凭证，可参考材料示例提供 2、如所提供印花税完税凭证包含多个合同缴税数据，需额外提供申报项目所涉合同的完税数据说明，盖章版扫描件上传 |
| 在莞成果产业化效果的证明材料 | 1、产业化后产品用户使用说明，使用单位及申请单位同时盖章，彩色扫描上传；  2、可额外提供：申报所涉转让/许可合同技术在莞产业化产品销售证明，如产品图片、检测报告、销售合同等（如属非实体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关佐证）。 |

（六）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构奖励

|  |  |
| --- | --- |
| 材料名称 | 受理标准 |
| 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构奖励项目申请表 | 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奖励项目申请表》表格样式填写 |
|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 完成出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认定登记清单及其认定金额的相关统计数据 | 认定登记清单应包含具体合同名称、认定合同额及认定技术交易额等数据，盖章版扫描件上传（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档） |
| 广东省科技厅审核同意设立的技术合同登记点文件 |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七）技术转移人才奖励

|  |  |
| --- | --- |
| 材料名称 | 受理标准 |
| 科技转移人才资质奖励申请表 | 按照《科技转移人才资质奖励申请表》表格样式填写 |
| 中级技术经纪人/高级技术经理人/国际注册技术转移经理人（RTTP）资质证书 |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 申报人取得资质后，在松山湖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满1年的证明材料 | 1、需提交申请人在松山湖单位的个税缴纳证明或社保缴纳证明，且证明覆盖时间需超过申请人在取得技术经纪人（经理人）资质后1年时间； 2、需提交申请人所在单位关于申请人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的情况说明，盖章版扫描件上传。 |
| 申报人取得资质后促成技术交易证明材料 | 应提供申请人在获得技术经纪人（经理人）资质证书后，促成的技术交易合同扫描件； 2、所提交的技术交易合同交易甲乙双方应至少有一家为注册地在松山湖的单位。 3、所促成技术交易合同应明确写有申请人作为项目对接人或联系人等证明申请人实际促成合同成交佐证描述。  4、累计促成交易金额需超过5万元 |

（八）共享科研仪器设备奖励

|  |  |
| --- | --- |
| 材料名称 | 受理标准 |
| 松山湖支持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奖励申请表 | 按照《支持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奖励申请表》表格样式填写 |
|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 单位获得《东莞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资助管理办法》管理单位和共享服务站绩效评价优秀佐证材料 | 提供东莞市科技局关于申报单位获得管理单位和共享服务站绩效评价优秀的公告或通知，文件需以PDF格式提供 |